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逐渐增多，迫切需要对 EPC 项目招投标进行统一和规范。依据建市[2016]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从 8 月 24 日起，新公告的 EPC 项目暂对项目发包、评标、分包等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1、项目发包。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2、投标人的基本条件。符合国家规定，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可承担 EPC 项目，其他专业资质须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符合省苏建建管〔2013〕671 号文件要求的情形应允许联合体。

3、项目经理的基本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经理，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和标准，同时具有相应工程业绩。

4、评标。工程总承包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其具体评审内容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50 分）

具体方法参照苏建规字[2013]4 号确定的方法一、二（选取 K 值）标准。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方案（ ≤ 40 分）

评审内容应当细化且科学合理，评审的优良中差等次的区间分最多均不超过 0.5 分，应严格限制评审的自由裁量，保证公正评审。分值应侧重于设计、施工方案。

（三）类似工程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8 分）

同一类似业绩（相同条件）数量不应超过二个；对类似业绩不同等次、条件范围的加分应明确评审标准，业绩总数量不应超过三个。

（四）奖项（ ≤ 2 分）

5、合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合同的制订可以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6、分包

严格按照建市[2016]93 号文件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对设计、施工等采用 EPC 方式

招标的，经各级监管部门同意后直接通过“e 路阳光”交易系统选择 EPC 方式进行招投标。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招标投标监管处



2017.8.21